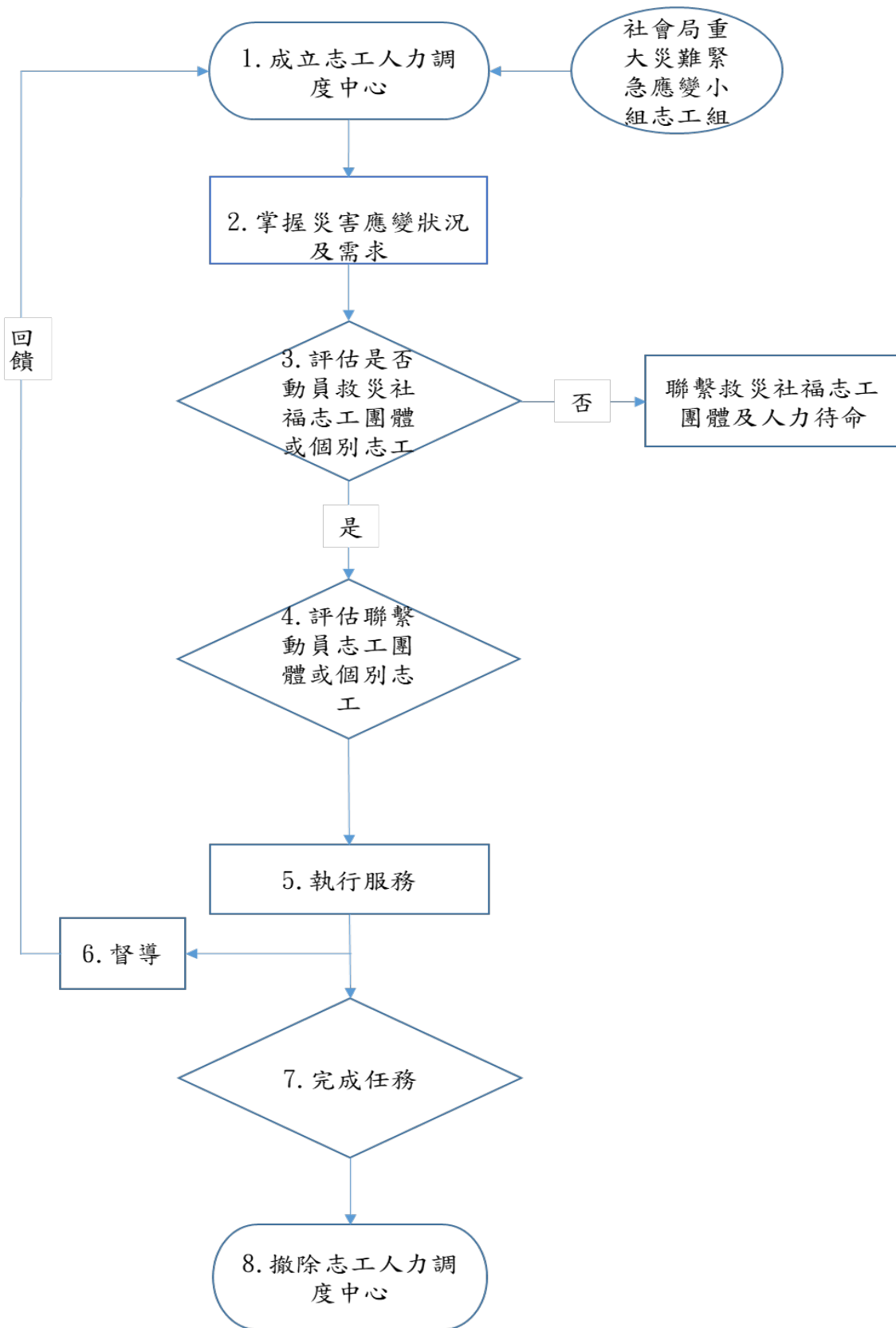


新北市救災社福志工動員流程



新北市救災社福志工動員流程說明

應變處置流程	權 責 單 位	流 程 說 明
1. 成立志工人力調度中心	社會局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志工組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重大災害發生時，依實際需求及應變中心指示成立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其中志工組應作為民間志工及志願團體之統合及管理聯繫窗口，並成立「志工人力調度中心」辦理相關事宜。
2. 掌握災害應變狀況及需求	志工人力調度中心	志工人力調度中心應隨時掌握災害應變現況及志工動員需求，並依需求進行後續志工團體及個別志工人力的動員與工作分配事宜。
3. 評估是否動員救災社福志工團體或人力	志工人力調度中心	志工人力調度中心應評估是否需要動員救災志工團體或人力，如不需要動員則請志工團體或人力待命，以利隨時調度；需動員時則進入下一流程。
4. 評估聯繫動員志工團體或個別志工	志工人力調度中心	志工人力調度中心應聯繫與本市現有造冊之救災志工團體或個別志工進行聯繫動員。
5. 執行服務	志工人力調度中心、 個別志工、 志願團體	動員的志工及團體進駐避難收容處所進行災民收容安置作業且提供相關服務。
6. 督導	志工人力調度中心、 個別志工、 志願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服務編組執行各項服務，該編組組長及志工督導並應從事服務需求瞭解、資訊提供、輔導及情緒支持等工作，並應對各志工之服務狀況進行評估，適時激勵志工服務。 2. 另應將服務現場負荷狀況：如人力是否充足、專業知能或新增需求項目等，即時回饋志工人力調度中心，進行調整調度。
7. 完成任務	志工人力調度中心、 個別志工、 志願團體	志願團體或個別志工執行完服務，則完成動員任務。
8. 撤除志工人力調度中心	志工人力調度中心	志工人力調度中心視災害狀況及完成任務，撤除志工人力調度中心。